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所規定的補償金額

引言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向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患上職業病、或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的僱員，以及死亡僱員的家庭成員支付補償。《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規定向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而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因該病死亡人士的家庭成員發放補償。

2. 當局每兩年便會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一次，以配合期間工資及物價的變動。該兩條條例目前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生效^註，現在已到期作出檢討。

建議

3. 現建議 —

- (a) 除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殯殮費之外，《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各項補償金額應維持於目前的水平；

^註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本應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作出調整，但由於該立法建議未能符合「必不可少的準則」以供臨時立法會審議，因此當局暫時擱置調整工作。結果，有關調整補償金額的立法會決議案在一九九八年七月提交首屆立法會審議。決議案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爲了對延誤作出補救，當局已參考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的實際物價及工資變動，以及一九九八年的預算變動，才調整補償金額。

- (b) 將來檢討補償金額時，應考慮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工資及價格的負增長和一九九八年預算過高的變動；以及
- (c) 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規定支付的殯殮費由 16,000 元調高至 35,000 元。

背景和理據

4.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是每兩年檢討一次的。大部分項目的補償金額是參照期間的工資變動或物價變動而調整。某些補償項目如醫療費則參照實際費用或其他有關因素而調整。

5. 現時的補償金額由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補償金額的檢討在一九九八年較早期間進行，由於當時未有該年的實際數字，因此檢討是根據截至該年年底的預算數字作出的。至於今次檢討，我們同樣根據一九九九年的工資變動及價格變動，以及二零零零年的預算數字作出。我們亦根據以往做法作出調整，以消除一九九八年臨時數字預算過高/過低所造成的偏差，這些臨時數字為上次檢討所採用。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實施建議。下述各段詳載檢討的結果。

根據工資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6. 在以往的檢討中，《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下述各項補償金額，是根據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變動率來調整的：

- (a) 據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每月收入工資上限；
- (b) 死亡的最低補償金額；
- (c)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金額；
- (d) 給予需要照顧的僱員的補償金額；以及

(e)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

7. 上一次的檢討高估了名義工資指數。一九九八年的指數僅增加 2.2% 而不是預算的 4.5%。在對一九九八年預算過高的數字作出調整後，估計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名義工資指數反映的工資變動為 -2.98%。

根據通脹率調整的補償項目

8. 在以往的檢討中，以下項目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變動來調整的：

- (a) 《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有關供應、裝配及維修/更換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
- (b)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有關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以及
- (c)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有關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9. 在上次檢討這兩條條例的補償額時，一九九八年的預計物價指數比實際數字為高。一九九八年的指數是 2.6% 而不是預算的 4.5%。在對一九九八年預算過高的數字作出調整後，估計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率為 -6.96%。

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而調整的項目

10. 《僱員補償條例》第 11(5)條規定，如僱員的收入每月少於一定的款額，他的每月收入須當作這個款額，以計算補償，這款額目前是 3,490 元。這個款額是參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計劃）下單身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和其他津貼(如租金津貼、水費及長期補助金)而釐定的。

11. 自上次於一九九八年進行檢討以來，綜援計劃下有關福利

項目的金額已調低至 3,444 元，下調的幅度為 1.32%。

根據支付予海外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而調整的項目

12.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11 條規定，如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在沒有他人護理及照顧的情況下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的活動，便可獲支付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補償方式是每月獲支付 4,160 元。這個款額是參照支付予海外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而釐定的。上次進行檢討時，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分別為 3,860 元及 300 元。

13. 目前，海外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分別為 3,670 元及 300 元，合共 3,970 元，較現時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金額低了 4.57%。

根據公營醫院或診所醫療費用調整的補償項目

14.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申索人如因工傷或肺塵埃沉着病接受醫治，可申索發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用。目前，發還的款額最高可達每天 175 元。這筆款項是用以支付在公營醫院或診所求診、注射及敷料、接受物理治療和住院的費用。

15. 自上次檢討後，這些醫療收費並無改變。

把《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維持在目前水平

16. 從上文可見，在過去幾年，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工資及價格變動都顯示負增長。其他與補償項目有關的費用亦減低或保持不變。如我們根據有關減幅作出調整，這兩條條例下各補償項目的金額會減低 1.32% 至 6.96% 不等。

17. 假如我們嚴格根據以往檢討時所採用的公式調低《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有關補償金額向下調的幅度不會很大，但是減少補償金額將會影響部

分受傷僱員和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利益。因此我們建議把補償金額維持在目前水平。不過，在將來檢討時，為避免補償金額的價值不當地被提高，我們應一併考慮一九九八年預算過高的價格及工資變動幅度以及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的減幅。換言之，我們不會把這兩條條例的補償金額向上調整，直至價格或工資水平將來的增幅抵銷累積減幅。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

18.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最高金額一直定於同一水平。以往檢討時，這個項目的最高補償額是參照通脹的變動來調整的。然而，我們不時收到有關意見希望提高這個補償項目的金額。這些意見認為，16,000元的最高補償額並不足以支付死者合理的殯殮費。

19.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獲立法會通過後，《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最高金額已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由16,000元增至35,000元。因此，我們建議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金額也提高至35,000元，以便向已故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家庭成員提供更大的經濟援助，以及與《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殯殮費金額一致。

經濟影響

20. 由於我們建議把《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各項補償金額維持在目前水平，所以應不會對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造成任何影響。

21. 我們正徵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意見，以評估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殯殮費的金額由16,000元提高至35,000元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影響。

實施計劃

22. 各項補償金額可以由立法會通過決議案而作出修訂。我們準備在今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以便《肺塵埃沉着病(補

償)條例》的殯殮費調整金額可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眾諮詢

23. 就上述建議，我們徵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贊成有關的建議。我們正徵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對建議的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